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华健友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方医院”）拟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符合友方医院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友方医院肿瘤治疗业务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公司医疗服务板块业务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军

刘霄仑

唐功远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